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微型\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微型\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南宁市良庆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的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定点单位招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微型\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南宁市溢泽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